

委辦補助計畫 經費報支注意事項

主計室第一組 組長 王淑女 105年10月7日



報告大綱

◆ 計畫經費支用注意事項

◆ 常見經費報支問題



●相關業務諮詢單位

一級單位	業務職掌	承辦組別
主計室	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產學合作委辦補助計畫經費核銷	第一組
	部門預算及頂大計畫經費核銷	第二組
	校級中心、進修推廣學院等績效單位部門預算及委辦補助 計畫經費核銷	第四組
	主計室公文及核銷案件收發、開立及調閱傳票及原始憑證	第三組
人事室	教職員差旅費	第二組
	教職員二代健保	第三組
	計畫人員之聘任、差勤、待遇、差旅費、離職、服務證明	第四組

●相關業務諮詢單位

一級單位	業務職掌	承辨組別
總務處	所得稅系統 及稅務問題諮詢	
	付款業務	出納組
	請領收據、開立管理費收據及繳回現金業務	
	計畫人員二代健保	支付中心
	財物認定	經管組
	勞健保、勞工退休金相關業務	事務組
	財物、勞務及工程採購案	採購組
研究發展處	科技部、教育部及其他政府部門計畫申請、簽約請款及	研究推動組
	變更等相關問題諮詢業務	
	財團法人及公民營企業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、簽約請款	產學合作組
	及變更等相關問題諮詢業務	
秘書室	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操作及相關問題諮詢	第三組

●可支用項目

- 1. 預算表或核定清單內已核列項目 報支計畫預算表內未核列項目,則須依委辦補助機關 合約、行政協助書及相關規定等辦理變更程序後, 始可報支
- 2. 與計畫相關性
 - (1)須與執行計畫有關之費用始可報支
 - (2)若非計畫內人員,要在計畫內報支相關費用

(例如:差旅費、註冊費等)須專簽敍明原因

,經核准後始可報支

- ●計畫變更及流用
 - 1. 教育部:
 - (1)人事費除經教育部同意外或因政策調薪、依法令規 定調增相關費用 致不敷使用者外,不得流入
 - (2)資本門(設備費)不得流用至經常門(人事費、業務費)
 - (3)經常門流用至資本門:
 - A. 非跨年度計畫: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
 - B. 跨年度計畫:報經教育部同意後,得辦理 經費流用



- ●計畫變更及流用
 - (5)除上述(1)至(3)項外,各計畫一、二級用途別項目流用及勻支,依下列規定辦理
 - A. 一級用途別(人事費、業務費及設備費等): 流入未超過20%,流出未超過30%,循 校內行政程序辦理(逾上開比例須報經教育部同意)
 - B. 二級用途別(出席費、稿費、國內旅費、雜支等): 除指定項目補助計畫或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, 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

- ●計畫變更及流用
 - (6)聘用「僱傭型」助理人員經費報支注意事項:

依教育部規定,如有衍生雇主負擔之勞保、健保、

勞工退休金(離職儲金)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

得依項目屬性,分別於「人事費」或「業務費」

編列並覈實支用。

- ●計畫變更及流用
 - 2. 科技部:
 - (1)新增補助項目(業務費、研究設備費、國外差旅費)報經科技部同意
 - (但增列研究設備費額度在5萬元以下者, 得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)
 - (2)同一補助項目內支出用途變更,循校內行政程序
 - (3)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如有賸餘不得調整至 其他用途

- ●計畫變更及流用
 - (4)補助項目間流用:累計流出及流入未超過計畫 全程該項目50%,循校內行政 程序辦理。

(逾上開比例須報經科技部同意,但研究設備費流入 後總額在5萬元以下者,得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)



8

●計畫變更及流用

(5)辦理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變更或流用時,請特別 註明是「增列」還是「改列」該設備品項 或該出國項目。

「增列」:原計畫申請書原列項目仍要執行

「改列」:原計畫申請書原列項目不要執行

差異:影響結餘款是否繳回科技部

(依科技部規定,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未執行, 且未辦理變更或流用者,結餘款須繳回科技部

●計畫變更及流用

(6)聘用「僱傭型」助理人員,經費報支注意事項

依據科技部104.7.9新修正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」

項目	衍生雇主負擔 之費用	業務費	管理費	備註
	薪資	V		1. 已核定之計畫 自104年8月1日起,因納保
專任助理、	券保費	V		致計畫總經費不足支應且執 行完畢後無結餘者,得辦理
兼任助理	健保費	V		追加經費
及臨時人員	勞退金	V		2. 申請中之計畫 請於申請書經費表內編列
	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V		词 前 尔 中 萌 香 經 貝 衣 内 編 列
其他(主持費、 出席費、鐘點費 等其他業務費)	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	V	

- ●計畫變更及流用
 - 3. 其他委辦補助機關:
 - (1)依委辦補助機關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程序, 若未明確規範,應徵詢委辦補助機關同意須以何種 方式辦理。
 - (2)聘用「僱傭型」助理人員,經費報支注意事項: 如有衍生雇主負擔之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(離職儲金) 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除各委辦補助機關有明確規定外, 各單位對外申請計畫時,請於經費表編列, 若未編列仍請於計畫額度內勻支。

- ●計畫變更及流用
 - 4. 民間產學合作計畫
 - (1)本校與民間企業單位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合約, 係依照研發處制定之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相關規範 簽訂(含合約範本、經費預算表)。
 - (2)經費編列及支用標準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3)計畫變更及流用均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。



●彈性支用額度

1. 依據:

- (1)國科會101年10月26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71206號
- (2)教育部102年1月9日臺教會(三)字第1020006216號

2額度:

每件計畫每年總額(核定數)2%,並以2萬5千元為上限,科技部於經費核定清單中匡列;教育部適用GRB列管之計畫

3. 支出用途:

●彈性支用額度



3. 彈性支用額度所指不受行政院相關規範限制及說明

彈性支用額度不受● 行政院相關規範

行政院規範	說明
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0930006127號函頒之「各機關學	同一執行機構人員支援計畫研究相關會議之諮詢
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3點及第9點第2款,有關	或文件資料之撰稿、審查等,得支給出席費、稿
本機關學校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及稿費之規定。	費或審查費,從寬認定為外聘專家學者。
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0990000995號函頒之「國內出差	考量「急要公務」難以認定,例如田野調查地處
旅費報支要點」,第5點第2項及第3項,有關除因急要	偏遠、研究實驗之深夜加班、逾時、儀器使用特
公務者外,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;自行駕車者,	性之限制、研究主題之習性觀察、取樣時間等變
不得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之規定。	數甚多,得依實際研究需要核實報支。
行政院主計總處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,有關各	為提高受訪者或受試者之意願,學術研究之問卷
機關學校除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得購買郵政禮券外,其	或田野調查,得以提供郵政禮券回饋受訪者。
餘一律不得購買之規定。	
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60063509號函頒之「軍公教人	同一執行機構人員支援計畫研究相關講座並非屬
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第2點第1款,有關	計畫主持人個人本職業務,其鐘點費
鐘點費支給標準之規定。	之支給得以外聘專家學者個人身分予
(內聘人員每小時800元、外聘人員每小時1,600元)	以從寬認定,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。
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30063130號函頒之「各機關聘	依教育部另訂之標準支給。
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	The state of the s
標準表」規定之報酬。	TO CANAL

●彈性支用額度

4. 本校相關規定:

依據教育部103年7月4日函示監察院之調查意見,表示各大學應建立彈性支用額度之內控規章,故訂定本校「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實施要點」





●辦理採購應注意事項

項目	適用政府採購法		
	10萬元(含)以下採購	逾10萬元採購	
作業流程	1. 一般財物、勞務採購項目: 逕洽廠商採購,交貨時索取 收據或發票辦理核銷	1. 一般財物、勞務採購項目: 採購案請填列採購申請表,結案 付款請依本校「採購案結案付款 作業流程」辦理。	
	2. 共同供應契約項目:A. 逕自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下訂採購。B. 交貨時索取收據或發票並至系統列印驗收紀錄辦理核銷	2. 共同供應契約項目: A. 至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 列印請購單,奉核後辦理採購。 B. 交貨時索取收據或發票並至系 統列印驗收紀錄辦理核銷	

●辦理採購應注意事項

項目	適用科研法		
	未達100萬元之採購 (屬小額採購)	100萬元(含)以上採購	
作業流程	1.10萬元(含)以下採購: 逕洽廠商採購,交貨時索取收 據或發票辦理核銷。 2.逾10萬元,未達100萬元之採購: A.填具科研採購請購單並取得至少 一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; B.完成請購程序後,逕洽廠商採購 ,並製作採購紀綠或簽訂契約書 C.交貨時應作科研採購驗收紀錄 ,索取收據或發票辦理核銷。	1.填具科研採購請購單並由 採購單位(採購組或圖書館) 辦理採購程序。 2.結案付款得依本校「採購 案結案付款作業流程」 辦理。	

●與計畫經費相關之公文流程

(主計室整理僅供參考)

項目	會辦單位	決行層級	
計畫申請		研發長決行	
1. 無預算表或預算表無須 主計室核章者	研發處		
2. 預算表須主計室核章者	主計室、研發處		
計畫核定	主計室、研發處、秘書室	校長/副校長 決行	
計畫簽約請款			
1. 政府機關計畫合約用印	研發處、主計室、秘書室		
2. 政府機關計畫用印並請款	研發處、出納組、主計室、秘書室	· 给1 1·巧	
	研發處、人事室(預算表未涉及助理 人員則免會)、主計室、秘書室	第1-4項 由校長/ 副校長決行	
	研發處、人事室(預算表未涉及助理 人員則免會)、出納組、主計室、秘書室	11/2 K ///1	
5. 未檢附合約之計畫請款 (僅函送收據)	出納組、主計室	主計主任決行	

●與計畫經費相關之公文流程

(主計室整理僅供參考)

項目	會辨單位	決行層級
計畫撥款		
1. 函復合約等相關資料(撥款)	出納組、主計室、研發處	研發長決行
2. 函復撥款(單純撥款)	出納組、主計室	主計主任決行
計畫變更		
1. 計畫期程內循校內程序簽辦理變更	主計室、研發處	各一級單位決行
2. 逾計畫期程循校內程序簽辦理變更	主計室、研發處、秘書室	校長/副校長決行
3. 函文向委辦補助機關辦理計畫變更	主計室、研發處	研發長決行
4. 計畫變更核定之函文	研發處、主計室	主計主任決行
計畫結報		
1. 檢附期末報告(成果報告)或支票者	加胃山粉組/、松青至	第1項由
2. 無期末報告(成果報告)或支票者	注計室	校長/副校長決行
3. 結報同意結案函(備查)並撥款		餘2-4項 由主計主任決行
4. 計畫結報同意結案(備查)無撥款	主計室	

●與計畫經費相關之公文流程

(主計室整理僅供參考)

項目	會辨單位	決行層級
代墊款項		
1. 超過1萬元以上未達10萬元	 主計室	各一級單位決行
2.10萬元以上或會辦單位有意見者	— - 1 · 2	校長/副校長決行
預借經費		
1.50萬(含)元以下	出納組、主計室	主計主任決行
2.50萬元以上	出納組、主計室、秘書室	校長/副校長決行
單據遺失、搭乘計程車資	主計室	各一級單位決行
非計畫人員支領差旅費	主計室	各一級單位決行
支出標準		校長/副校長決行
1. 支付受試者相關費用(施測、檢測等)	研發處、主計室、秘書室	
2. 計畫助理調整薪資標準	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秘書室	
3. 一般未有規定之支付標準	主計室、秘書室	
採購案結案付款		
1. 未達1,000萬元	經管組、出納組、主計室、總務處	總務長決行
2. 1,000萬(含)元以上	經管組、出納組、主計室、秘書室	校長/副校長決行

◆什麼性質的單據可以報支?

報支項目必須為核定清單或預算表內已核列項目,如果要報支預算表或核定清單未列的項目,請依委辦補助機關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程序後,才可以報支。



◆經費核銷應檢附那些文件?

報支經費時,請將以下文件依序於左上角裝訂:

- 1. 憑證明細表
- 2. 受款人帳戶資料表(預借款項核銷、校內轉帳免附)
- 3. 黏貼憑證用紙或印領清冊或出差報告表 (核銷發票或單據要黏貼在憑證黏貼用紙上,因出差旅費 有報告表、薪資及出席費…等酬勞有印領清冊,所以 免附憑證黏貼用紙)
- 4. 其他證明文件(例如:領據、簽到表、課程表、 財產增加單/財產增值單及搭乘飛機、高鐵票根 或購票證明文件等)

- ◆發票遺失時,如何報支?
 - 專簽說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,經核准後報支, 日後若拾獲單據正本不得再重複報支,如有 重複報支應負相關責任。
 - 2. 請向廠商索取存根聯影本,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請廠商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(或店章)及負責人章。
 - 3. 如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,因特殊原因不能取得, 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。

- ◆計畫相關人員或本校人員可否支領出席費、稿費或審查費?
 - 1. 教育部計畫:
 - (1)補助計畫:因業務推動屬受補助學校本職工作,其人 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,得依規定支領講座 鐘點費外,不得支領出席費、稿費、審查 費、工作費、主持費、引言費、諮詢費、 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。
 - (2)委辦計畫:教育部為該計畫之之業務權責機關,本校人員除已於計畫內支領主持費或工作酬金,不得重複支給其他酬勞者外,其餘人員均可以支領符合規定之相關費用。

- ◆計畫相關人員或本校人員可否支領出席費、稿費或審查費?
 - 2.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:
 - (1)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計畫相關人員屬執行計 畫本務,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支領已核給之研究主 持費或工作酬金以外任何名義具酬勞性質之費用。
 - (2)本校人員(非計畫相關人員,包含其他計畫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)支援研究計畫而擔任講座、出席相關會議或為文件資料之撰稿、審查等,得從寬認定為外聘專家學者,於彈性支用額度內支領鐘點費、出席費、稿費或審查費;除上述情形外政院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之精神,本校人員不得支給其他任何名義具酬勞性質之費用。

◆非計畫相關人員可不可報支差旅費?

依規定必須為計畫內人員,才可以在計畫內報支差旅費, 若非計畫內人員,則請以專簽敍明原因,經核准 後報支。



◆報支計畫會議便當費是否必須提供簽到表及開會通知單? 報支餐費時,簽到表及開會通知單均可免附,只要於 「黏貼憑證用紙」「用途說明」欄內,註記會議名稱、 日期、起迄時間及人數,惟各經手人應本誠信原則, 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真實性負責。

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,購買設備增值未達1萬元, 應以業務費或設備費報支?

依科技部規定,研究設備費為單價1萬元以上且 使用年限2年以上,故未達1萬元之設備(增值) 應以業務費報支。

(若計畫申請書業務費未編列該設備增值者,應先依 校內程序先辦理變更)

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報名費,應以業務費或國外差旅費報支?

如出席在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,註冊費及報名費 屬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「出差行政費」,爰 由國外差旅費項下報支;如在國內舉辦,無國外差旅費 支用問題,由業務費報支。

- ◆如何報支管理費?
 - 1. 請購計畫經費時,第1筆請購單請先報支管理費後, 再請購其他經費。
 - 2. 持計畫預算核定表(預算表)或核定清單,並載明計畫編號及主持人至出納組開立收據。
 - 3. 將第一聯(收據聯)黏貼在憑證用紙上, 第二聯(報核聯)以訂書針裝訂於黏貼在憑證用紙 上方(不要黏貼),始辦理經費核銷。

- ◆主持人分配款如何支用?
 - 1. 主持人分配款屬校內經費,其性質與部門預算 「委辦結餘」經費相同,非屬委辦補助計畫經費。
 - 經費動支核銷程序,比照部門預算經費,其可支用項目依「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及支用要點」第四點規定之項目支用。



- ◆核銷原始憑證常見錯誤態樣
 - → 報支費用時,未於「用途說明」欄內敍明與計畫的相關性。
 - ▶ 同一採購案逾10萬元以上,未依採購法規定程序 辦理招標或比議價。
 - 核銷單據為熱感應紙票根或證明單時(非電子發票), 未檢附影本。

- ◆核銷原始憑證常見錯誤態樣
- > 收據或發票無買受人名稱或是買受人多加了單位名稱。
- > 三聯式統一發票僅檢附扣抵聯,未檢附收執聯。
- > 三聯式統一發票,請購金額未含營業稅金額。
- > 粘貼多張單據時,遮住金額、日期或抬頭等。
- > 電子發票未於發票或動支經費文件上註記發票字軌號碼。

- ◆核銷原始憑證常見錯誤態樣
- >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,無店家統一編號。
- >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,店章為統一發票專用章。
- > 採購貨品以代號填寫,未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。
- > 發票品名、數量或單價,記載不清或不全。
- > 收據或發票,單價、數量乘算加總與總價不符。

感謝聆聽 数請指数



